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60號

原告 八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

被告 李伯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兩造合作備忘錄第5條約定應以仲裁程序為解決紛爭之方式，原告卻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被告提起妨訴抗辯，故於民國113年5月3日以裁定，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提付仲裁。嗣本件經仲裁程序後，業已於113年12月24日達成和解，經兩造陳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9-153頁），據此，本件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